

## 專利局動態

### [臺灣]

#### 未來智慧局之專利公報及發明公開公報版面，其專利／發明名稱欄位僅刊登中文

智慧局表示，目前國際上各非英語系國家專利局所發行之專利公報及發明公開公報版面，其專利／發明名稱欄位僅刊登官方語言，並未顯示英文名稱。

為與各國專利局做法一致，智慧局之專利公報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發明公開公報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專利公報及發明公開公報版面之專利／發明名稱欄位僅刊登中文名稱，不顯示英文名稱。然使用者仍可於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中，檢索及檢視專利／發明英文名稱，另對外發行之公報光碟及開放資料下載網站，其書目 XML 仍保留英文專利／發明名稱欄位，不影響資料使用者建檔、檢索及再利用。

資料來源：專利公報及發明公開公報公告，智慧局，2019 年 9 月 4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718908&ctNode=7127&mp=1>>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國知局停止代徵代繳印花稅

中國大陸國知局於 2019 年 8 月 25 日起停止代徵代繳專利印花稅人民幣 5 元，該費用需納稅人按照稅務的相關規定自行繳納；

自 2019 年 8 月 25 日起，前往國知局當面繳費或經由電子繳費系統繳費，取消「印花稅」欄位；國知局出具的收費收據中，會將申請人多繳的人民幣 5 元開立為「年費」專案做預存款，不會做為印花稅處理；但因現中國大陸國知局系統是否能開立為「年費」項目，以及收取後日後如何退款的操作並不明確。此外，依北京市稅務局表示：

- 1、專利證書自收到後即有納稅義務，收到證書後當月需儘快向稅務機關納稅；
- 2、如專利證書較多，可以向稅務機關申請辦理「按期匯總」業務；
- 3、如漏交或遲交稅款，將產生滯納金，應按中國大陸稅法相關規定執行。

資料來源：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停止代征代繳印花稅業務的公告（第 317 號），中國大陸國知局，2019 年 8 月 15 日。<<http://www.sipo.gov.cn/zfgg/1141382.htm>>

## 第十屆中國智慧財產權年會

2019 年 9 月 2 日，以「智慧財產權與時代同行」為主題的第十屆中國智慧財產權年會在杭州開幕。

中國大陸每年的專利、商標申請量穩居世界首位，通過專利合作條約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途徑提交的專利申請量和通過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提交的商標申請量，已經分別位居全球第二位和第三位。

中國大陸日前審議通過了《關於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意見》，為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動指南。在戰略規劃層面，研究制定迎接 2035 年的智慧財產權強國戰略綱要，推動智慧財產權強國建設和智慧財產權戰略。加快推進專利法的修改，建立侵權懲罰性賠償制度和藥品專利保護期補償制度，延長外觀設計專利保護期。在審查業務層面，持續提升智慧財產權審查品質和審查效率，提高專利、商標授權的及時性和權利的穩定性。

中國大陸在另一方面，正積極推進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的合作，推動專利合作條約、國際商標註冊馬德里體系在中國大陸的普及運用，加強「一帶一路」智慧財產權合作，共同建設技術與創新支援中心，建構覆蓋全國的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網路。並積極推動向

北的中蒙俄三局合作，向東的中日韓三局合作，向西與中亞各國的智慧財產權合作，向南的中國-東盟智慧財產權合作。此外，積極推動中美歐日韓五大專利局合作和金磚國家智慧財產權五局合作，以及中非智慧財產權合作等。

據瞭解，此屆年會是首次由中國大陸專利資訊年會和中國大陸專利年會升級為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年會，涵蓋了專利、商標、地理標誌等多種智慧財產權，以及運營、服務、維權、立法、司法等多個方面的內容。來自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等國際和地區組織，東盟秘書處和東盟各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構，中國大陸政府相關部門，智慧財產權服務機構、大專院校、科研院所、企業的代表將深入探討新時代智慧財產權事業發展的新思路新舉措。

資料來源：第十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在杭州开幕，中國大陸國知局，2019年9月2日。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41843.htm>>

## [韓國]

### 韓國以智慧財產權抵押貸款協助企業

韓國專利局、金融服務委員會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和商業銀行自 2019 年 4 月開啟商業合作後，智慧財產權抵押貸款 (IP security loan) 於 2019 年上半年持續成長。2019 年 6 月底智慧財產權抵押貸款的結餘是 4,440 億韓元，與 2019 年 3 月底的 3,133 億韓元相較增加 29%，由於商業銀行的積極參與，商業銀行於智慧財產權抵押貸款的資金在 2019 年 3 月底為 14 億韓元，到了 2019 年 6 月底增加為 793 億韓元。韓國專利局針對以智慧財產權估價後得到貸款的公司進行調查，信用紀錄較差的中小企業和創投企業 (venture company) 能夠藉由貸款得到幫助，且貸款的最優惠利率較信用貸款還低。

資料來源：Security Loan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IP) are Like Rain in a Drought,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 415. September 2, 2019.  
<<http://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401&Page=1&bType=A>>

### 韓國智慧財產權糾紛調解機制有成

韓國專利局的智慧財產權糾紛調解委員會 (IP Dispute Mediation Committee) 於 1995 年成立，至今共調解了 292 件糾紛，包含 97 件商標糾紛 (33%)、80 件發明專利糾紛 (27%)、45 件設計專利糾紛 (15%)、38 件新型專利糾紛 (13%)、25 件職務上發明糾紛 (9%) 及 7 件營業秘密糾紛 (2%)，平均調解成功率為 31%。近年來調解之請求有增加趨勢，2013 年僅受理 5 件調解請求，2016 年增加至 47 件，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別為 57 件和 53 件；而 2017 年的調解成功率為 40%，2018 年的調解成功率為 43%。智慧財產權糾紛調解之請求不需要支付規費，調解過程約需時 2 個月至 3 個月，在各領域皆有數十位專家可居中協調，以早期解決紛爭。此一調解機制對於在糾紛中常佔劣勢的個人或中小企業幫助極大。

資料來源：Disputes Relating to Patents, Trademarks, Designs and Trade Secrets are Solved by the KIPO's Dispute Mediation System,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 415. September 2, 2019.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401&Page=1&bType=A>>

## [新加坡]

### 新加坡以一系列措施支持東協工業 4.0

為支持東協工業 4.0 (ASEAN Industry 4.0) 的發展，新加坡專利局陸續推出新措施並有成效如下：

1. 針對人工智慧相關專利申請的加速審查計畫「人工智能專利優先計畫 (Accelerated Initiative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sup>2</sup>))」(可參閱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刊之第 218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 推出後，由阿里巴巴集團拔得頭籌，在專利申請案提出僅 3 個月後便獲准，取得第一件利用 AI<sup>2</sup> 成功獲准的專利，一般專利從申請到獲准平均需時 2 至 4 年。
2. 東協專利審查合作 (ASEAN Patent Examination Co-operation, ASPEC) 為東協專利檢索和審查工作的共享。新加坡和東協其他專利局為促進區域之創新，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試行 ASPEC 工業 4.0 基礎建設與製造加速計畫 (ASPEC Acceleration for Industry 4.0 Infrastructure and Manufacturing, ASPEC-AIM)，為期 2 年，優先審查新興技術如金融科技 (FinTech)、網路安全和機器人等領域的專利申請案，6 個月即可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書。由於工業 4.0 可望帶入大量資金，ASPEC-AIM 將協助促進經濟成長。
3. ASPEC 的檢索和審查工作共享，將納入以東協成員國專利局為國際檢索局或國際初步審查局的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資料，據以加速於東協成員國的專利申請案審查，稱之為 PCT-ASPEC 計畫，將試行 3 年。
4. 新加坡專利局和中國大陸專利局的 PPH 自 2013 年開始試行，經過數度延長後，現決定再度延長試行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資料來源：Singapore Grants AI Patent to Alibaba in Record Time, Launches New Initiative to Grow ASEAN'S Industry 4.0, IPOS. August 28, 2019.

<<https://www.ipos.gov.sg/media-events/press-releases/ViewDetails/singapore-grants-ai-patent-to-alibaba-in-record-time-launches-new-initiative-to-grow-asean-s-industry-4.0/>>

## [美國]

### 美國專利局徵求有關 AI 發明之相關意見

美國專利局審理 AI 發明已有數十年，並於多個領域中研擬出與 AI 相關之審查基準。為提高取得 AI 發明專利之預測性及一致性，日前美國專利局欲蒐集公眾意見作為評估是否需要其它 AI 發明審查基準，美國專利局提出問題如下。

1. 使用 AI 的發明，與 AI 研發出的發明一般而言被歸類為 AI 發明，何謂 AI 發明的要件？
2. 自然人貢獻 AI 發明的概念有什麼不同方式？又在各種不同方式中，哪一種方式該自然人可做為該案適格發明人？例如，設計演算法與／或加權調整 (weighting adaptation) 或執行 AI 演算法後獲得結果。
3. 涉及發明人之現行專利法與施行細則，應該修正以考量除自然人以外的個體 (entity) 對該發明概念之貢獻。
4. 非為自然人或公司的個體經自然人受讓發明後，是否可以享有該 AI 發明？
5. 對 AI 發明而言，是否有任何特有的適格性考量？
6. 對 AI 發明而言，是否有任何特有的說明書揭露相關考量？
7. 在特定 AI 系統具一定程度不可預測性的情況下，AI 發明申請案應如何符合可據以實施的要件。
8. AI 是否對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水準產生影響？若有，是如何影響？
9. 對 AI 發明而言，是否有任何特有的先前技術考量？
10. 是否須有新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形式適用於 AI 發明，例如資料保護？
11. 是否有其他應該檢視與 AI 發明有關之議題？
12. 其他專利局是否有相關政策或實務可供美國專利局參考？

資料來源：Request for Comments on Patent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ventions, Federal Register Vol. 84. No.166. August 27, 2019.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FR-2019-08-27/pdf/2019-18443.pdf>

## [埃及]

### 埃及擬加入 UPOV

埃及日前修正 2002 年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第 82 號法律，以求加入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UPOV)。以下為埃及植物新品種申請案之申請相關要件：

1. 命名品種。
2. 須充分揭露品種的來源 (origin) 育種方法。
3. 須詳細描述遴選與繁殖培育品種之連續過程。
4. 須證明該品種具新穎性，即品種並未販售或者是用於其他目的。
5. 須證明該品種具一致性，即任何變異均可被描述、可被預測且可為商用所接受。
6. 須證明該品種具穩定性，即該品種經繁殖 (reproduce)，在合理的商業信賴度程度上，其基本與顯著特徵維持不變。
7. 須證明該品種具識別性，即該品種相較於其他已知品種可清楚識別。
8. 若須識別該品種，須提供該品種之圖式 (illustration) 與簡要說明。

樹木及藤蔓的專利權期限為自核准日起 25 年，其他農業產品則為 20 年；每年須繳納年費，且須在證書核准日 3 個月內繳納。

資料來源：Seeking to Join the UPOV Agreement, SABA Intellectually Property, September 2, 2019.

<https://www.sabaip.com/news/egypt-seeking-to-join-the-upov-agreement/>